

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二廠模擬操作中心 229 教室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3 案)

肆、討論提案 (2 案)

伍、散會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1140508-02 案_第 41 分會第三核能發電廠)

案由：核三廠配合國家政策，於廠區內安裝太陽能光電板，面積高達 50 公頃，廠區內施工道路每日卡車碾壓，柏油路面早已難以承受，造成龜裂及坑洞，請再生能源處協助重修柏油路面，以免造成人員進出有工安的疑慮。

說明：

- 一、核三廠於 6 月 1 日起，預算使用屬於核後端基金，管制預算後是否有錢可以修補柏油路面？
- 二、且有前車之鑒，如去年太陽能光電板於有眷宿舍屋頂施工後造成室內漏水，當時電廠監工單位要求全面塗上防水漆，以補救屋頂防水層，但太陽能光電板施工單位，只願意配合部份塗上防水漆，最後還是由核三善後全面塗上防水漆，才把有眷宿舍屋內漏水解決，當時還有台電(核三)預算支付相關費用，那 6 月 1 日起該如何處理？
- 三、建請由施工單位再生能源處重新補柏油路面，以免梅雨季及颱風過後，路面積水柏油路受損後，路面強度變弱造成坑洞，人員進出有工安的疑慮。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核三廠經現勘施工單位再生能源處重新補柏油路面，尚有部份未完成(詳附件 1)。另該廠已洽再生處詢問，該處回覆，因工程尚在進行中，針對未完成部分，將於施工完成且無重車進入後，依契約規定進行復原新鋪。

再生能源處說明：

- 一、本案說明第一項建議由權責單位回應。

- 二、依據 111 年 10 月 12 日「核三廠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機組財物採購帶安裝案」屋頂型光電建物屋頂相關試驗、各棟屋頂施作期間配合事項及地面型雜物處理討論會議(詳附件 2)，核三廠會議中表示施工前如進行全面試水可能造成房舍多處漏水，不宜於屋頂施工前測試，故本處配合核三廠意見，依會議紀錄五(一)第 1 項決議「漏水測試以施工前不執行試水，待屋頂型太陽光電基礎施工完成後針對施作之基礎部分作局部試水，局部試水無漏水即滿足本案契約之規定，其餘屋頂防水工作由核三廠另案辦理。」辦理現場漏水測試。爰本處已完成單身宿舍 1~6、保 7、放 8、檢 9、南灣宿舍 1~13 及幼 14 之基礎局部試水，並將 23 棟試水測試紀錄及照片陸續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再生字第 1133726510 號函)、113 年 11 月 28 日(再生字第 1133726945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22 日(再生字第 1133721073 號函)函送核三廠，基礎外之防水依該會議決議由核三廠另案辦理。
- 三、南灣宿舍周邊 AC 全面刨鋪作業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另地面型光電之管排路線施作完成後先行進行 AC 假修復，以供人員車輛先行通過；針對管排以外部分，如為本工程施工車輛造成 AC 塌陷或破損，將視範圍及程度立即要求承攬商進行假修復與安排局部復原新鋪，以維用路人安全。目前 B 區管排路段(含二大門前)已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全面復原新鋪完成，D1 區管排路段已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全面復原新鋪完成(詳附件 3)。

第二案(1141127-02 案_第 41 分會第三核能發電廠)

案由：建請核能後端營運處安排工會及各核能系統幹部參訪蘭嶼貯存場及台東溝通中心，以便更深入了解低階核廢料桶儲存現況、未來規劃、目前進展、遭遇困難及安全性，利於日後對內外溝通。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後端營運處說明：

- 一、有關參訪低放貯存場(蘭嶼)部分，本處建請緩辦，係因蘭嶼天候多變，導致往返飛機與船班時常停飛及停航，經常有滯留於台東或蘭嶼之風險，除舟車勞頓外亦有交通安全之考量。
- 二、然為增進低放處理及處置之內外溝通，歡迎工會及各核能系統幹部至台東溝通中心進行參訪，相關聯繫及細節將與工會代表再行溝通，並請核溝中心協助規劃及接待。
- 三、若有參訪規劃，請工會代表依上述二說明，提出參訪日期及人數，交通部分請自行至台東市，再由本處安排當地交通。
- 四、本案建請結案。

第三案(1141127-03 案_第 41 分會第三核能發電廠)

案由：核電廠再啟動與除役工作之區分及分工原則。

說明：

- 一、依據小組會議詢問事項辦理。
- 二、目前核三廠再運轉的方向已經相當明確，惟各廠仍同時執行部分除役階段相關工作（不含室內乾儲作業）。實際推動過程中，部分除役作業與再運轉準備項目間，可能在進度或執行方向上產生重疊或衝突情形，亟需釐清。

辦法：建議核能系統統一盤點並明確界定再啟動與除役相關工作項目，說明各項業務之優先順序與分工原則，使各廠得以依據一致方針執行，避免重複投入或作業矛盾，並將人力與資源聚焦於再運轉推動之重點任務。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核三廠運轉執照屆期後依法進入除役，須遵照核三廠除役計畫及管制機關規定辦理，惟現階段僅為規劃作業，相關工作尚未展開。

二、核三廠刻正進行保存資產設備價值的維護保養及準備自主安全檢查事宜，配合相關工作需要將妥善安排人力，避免重複或作業矛盾，俾完成交付任務。

三、有關核電廠再啟動與除役工作，均涉及相關法規規範與管制機關要求，後續相關工作之推展，本處將依政策指示配合滾動檢討調整，並按事業部規劃辦理。

核能後端營運處說明：

核二、三廠均已進入除役期間，除依法規規定應向核安會陳報之相關文件須定期辦理(如：除役年報/季報、重要管制事項等，已有過往辦理內容可供參)，可依目前推動再運轉之工作目標與重點任務需求，以優先順序及重要度妥善予以安排，俾分派有限資源於推動再運轉之重點任務。後續可視再運轉申請作業情形，適時向核安會申請將屆期除役重要管制事項之時程展延。

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核二、三廠於除役期間，現階段依法規或管制機關要求之事項主要為規劃作業及相關文件陳報。有關電廠再運轉整備工作及除役作業之推動，均可透過總處高階主管例會、核能營運高階主管會議，或除役督導會議等會議，進行討論及指示，以妥適安排人力與資源投入重點工作。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1150429-01 案_第 41 分會第三核能發電廠)

案由：有關核三廠再運轉計畫人力規劃及補充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三月份核能高階主管會議中，策劃室曾提及未來核二及核三在執行再運轉計畫時，人力規模規劃將分別提高至 600 人及 580 人。
- 二、目前核三再運轉計畫相關預算已陸續核定，其中 115 年專案預算已核准，116 年預算亦經董事會通過。另台電高層近期亦要求將原訂 4 月 1 日啟動之 2 號機大修作業提前於 3 月 20 日開始執行，並比照過往大修模式進行排班管控，同時要求縮短大修工期，顯示公司推動核三再運轉計畫之決心與進度。
- 三、然而，目前核三現場人力與策劃室規劃有極大的落差，為確保日後相關工作順利推動，建請相關單位說明未來人力補充之規劃與時程，以利因應再運轉計畫所需。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為因應再運轉計畫之執行及未來運轉人力所需，近年本系統新進員額皆以優先分發至電廠為原則，以補充現場長期人力缺口，並輔以廠處間支援方式因應短期工項人力所需。至本事業部未來人力之補充規劃，本處亦積極配合策劃室，向人力資源處以爭取增加員額、提前進用及增加獎學金類別名額等方式，俾利儘速補足人力缺口，以達順利運轉之目標。

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 一、為因應核二廠及核三廠未來恢復長期運轉所需人力，本室已將人力需求規劃提供人力資源處，請人力資源處協助增加本事業部未來新進人員分配名額，以電廠穩定運轉發電期間所需運維人力為目標，逐年回補人力。除新進職員/僱員招考進用外，並爭取增加獎學金甄選名額。

二、後續將配合公司整體人力運用策略及新進員額實際撥配結果，妥善規劃分配新進人力，並充分運用事業部人力。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案將配合核電廠再運轉時程及各項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滾動調整核能人力進用規劃，並請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妥適規劃未來所轄單位業務分配及人力配置與運用，並提供相關說明資料，本處將適時予以協助。

第二案(1150429-02 案_第 41 分會第三核能發電廠)

案由：有關核三廠推動再運轉相關作業所需電腦軟、硬體及通訊設備採購，建請上級單位給予明確支持與資源協助。

說明：

一、核三廠正全力推動再運轉相關工作，資訊設備與通訊系統為關鍵基礎，惟相關採購案常因預算刪減或程序要求，影響推動時效，基層執行面臨「有任務、無工具」之情形。

二、案例說明如下：

(一)112 年視訊設備更新案（約 1,700 萬元），原已核准，後因預算調整導致無法決標而撤案，影響設備改善進度。建議未來可依核定金額分階段辦理，以利實際推動。廠區網路系統長年累積較為複雜，核三已規劃逐步整理優化，惟範圍廣泛，需穩定資源支持。

(二)廠區網路系統長年累積較為複雜，核三已規劃逐步整理優化，惟範圍廣泛，需穩定資源支持。

(三)業務所需軟體採購案（約 12 萬元），申請預算時需另提建置計畫書，現正辦理中，惟程序與急迫性間仍有落差。

三、綜上，建請上級單位在預算與審查機制上給予適度支持與彈性，兼顧實務需求與時效，以利核三相關工作順利推動。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有關核三廠推動再運轉相關作業所需之電腦軟、硬體及通訊設備採購案，考量涉及再運轉相關工作推動，確有整體規劃與資源投入之必要。已請該廠依實際作業需求儘速完成盤點，研提所需項目、規格、時程及經費需求送審，俾利本處協助該廠順利推動相關作業。

資訊系統處說明：

- 一、有關核三廠推動再運轉相關工作，如涉及未及編列之資訊預算，均可依本公司資訊預算支應相關申請流程辦理，其他如提案所述視訊設備及網路系統等項目，本處將依權責全力配合及協助。
- 二、相關採購或資訊設備設置建請依本公司流程執行，並建議考量現有相關資源(如視訊本處已提供 Teams 視訊軟體授權)，評估實際需求提出具體規劃，以確保相關資源符合實需。

伍、散會

核三廠新建綠能選用區域示意圖

光電板已開挖區域桃紅色
光電板尚未開發區域綠色



台灣電力公司

第三核能發電廠 1



台灣電力公司

第三核能發電廠 2

一、往體育館道路(1/1)

現況: 未完成



二、往非放射掩埋場轉角處(1/2)

現況: 未完成



二、往非放射掩埋場轉角處(2/2)

現況: 已完成



三、模擬中心外道路(1/4)

現況: 未完成



三、模擬中心外道路轉角(2/4)

現況: 未完成



三、模擬中心外道路(3/4)

現況: 已完成



三、模擬中心外道路(4/4)

現況: 未完成



四、控制區往南灣崗哨(1/2)

現況: 未完成



四、泵室內外道路(2/2)

現況: 未完成



 台灣電力公司

五、往南展館道路(1/2)

現況: 未完成



 台灣電力公司

 第三核能發電廠 12

五、往南展館道路(2/2)

現況: 未完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函

地址：435058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2段332
號
聯 絡 人：尤亮奮
聯絡電話：(06)780-0018
傳真：(06)384-2296
電子信箱：u016992@taipower.com.tw

受文者：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再生字第111813253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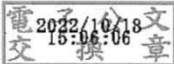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132531A00_ATTCH1.pdf、8132531A00_ATTCH2.pdf、8132531A00_ATTCH3.pdf、8132531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111年10月12日「核三廠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機組財
物採購帶安裝案」屋頂型光電建物屋頂相關試驗、各棟屋
頂施作期間配合事項及地面型雜物處理討論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核能發電處、第三核能發電廠

副本：

處 長 蔡 英 聖

「核三廠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機組財物採購帶安裝案」
屋頂型光電建物屋頂相關試驗、各棟屋頂施作期間配合事項及地面
型雜物處理討論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核三廠行政中心 5 樓大會議室

三、 主席：蔡廠長金勝

紀錄：尤亮奮

四、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 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屋頂型光電系統契約應施作相關試驗工作及配合事項

有關南灣宿舍及幼稚園、單身宿舍、保警大樓、放射實驗室及檢測隊辦公大樓等建物屋頂辦理漏水測試、非破壞性植筋拉拔試驗及建物牆面鑽心取樣等工作決議如下：

1. 漏水測試以施工前不執行試水，待屋頂型太陽光電基礎施工完成後針對施作之基礎部分作局部試水，局部試水無漏水即滿足本案契約之規定，其餘屋頂防水工作由核三廠另案辦理。
2. 屋頂型支撐架基礎因牽涉結構強度問題無法設置於結構梁柱位置；植筋拉拔試驗為非破壞性試驗，僅為驗證原結構混凝土強度，又因本案基礎設計於樓板時基礎會增高以滿足植筋深度，應不影響原建物結構，相關圖資經再生能源處准予備查或同意核定後，再送核三廠審查。
3. 鑽心取樣測試改以反彈錘針對屋頂層作測試。

其他配合事項：

1. 避雷設備之相關圖資及計算書經再生能源處准予備查或同意核定後，再送核三廠審查。
2. 為配合核三廠大修時程，請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攬商)提送分項施工計畫(應包含施工方法及施工期程)供再生能源處審查。

(二) 屋頂型光電系統施作配合事項及周遭樹木營運階段修剪

1. 原建築物上需移設或拆除之設施請承攬商於施工前一個月完成與住戶溝通處理方式並協助辦理移設或拆除。
2. 有遮陰影響之樹木於 PR 測試值期間、保固及後續運轉維護期間如需修剪樹木請承攬商或再生能源處逕行直接修枝。

(三) 地面型光電 A 及 C 區域堆置廢料及掩埋物處理方式

1. A 區現地可視之堆置廢料，請核三廠指派窗口協助確認堆置物數量，部份可拍賣之廢材或可利用之材料請核三廠先行處理，剩餘之物品待水保計畫核可

後請承攬商調整施工區域提供一空地堆置廢材，屆時再請核三廠儘速辦理標售，如需協助三方再研商。

2. C區堆置之既有掩埋物及雜物，請以現地破碎整地推平並調整基礎型式處理。

六、臨時動議：

1. 會中承攬商所提設計理念或施工方式與契約規定相關事項，請正式提出設計圖資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訂。
2. 關於南灣宿舍管路路徑跨棟以線槽設置方式規劃於屋頂設置支架一事，請承攬商再評估該設計之必要性，如以路徑線槽跨棟設置並須考量兩端線槽需有伸縮縫以防止地震時線槽拉扯。
3. 有關核三廠提議南灣宿舍區升壓站位置變更至幼兒園乙案，由再生能源處協調屏東區處評估外線是否可延伸至幼兒園，若屏東區處無法同意，DS與MOF箱因需配合饋線拼接，其位置維持不變。現已提出之相關圖面，依後續定案作法更新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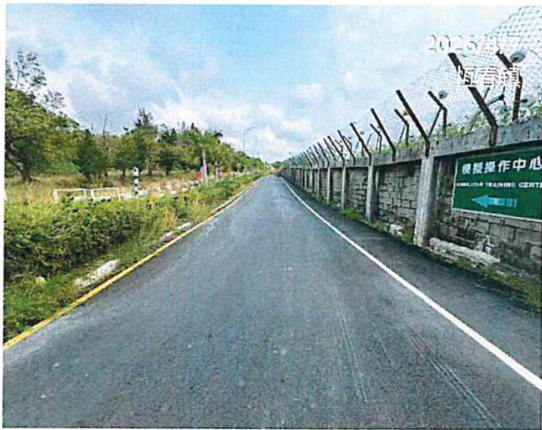
七、散會。

核三廠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機組財物採購帶安裝案

屋頂型光電建物屋頂相關試驗、各棟屋頂施作期間配合事項及地面型
雜物處理討論會議簽名表

時間	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地點	核三廠行政大樓 5樓大會議室
主持人	蔡金鵬	紀錄	尤安倫
列席者	謝天佑		
單位	簽名欄	單位	簽名欄
台電再生 能源處		核三廠	陳新偉
	蘇育辰	林帝冲	劉素潔
		吳建廷	許博偉
		王瑞川	林志冠
	曾冠志		陳政平
			黃育成
核發處	洪慶典	中興電工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林恆華		林炳龍
			蔡文彬
			江曉薇
			王文勇
			廖其賢
			張景奇

B 區管排路段(含二大門前)全面復原新鋪



D1 區管排路段全面復原新鋪

